



新中法
NEEQ : 836931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ew Sino-French Polymer Materials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18 —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4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2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16
第七节 财务报告	19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新中法、公司、本公司	指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法新材料	指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迦南化工	指	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
阿克苏公司	指	阿克苏·诺贝尔杭州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中法化学	指	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
中法实业	指	杭州中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民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金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咏梅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4、报告期内在制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ew Sino-French Polymer Materials Co., Ltd.
证券简称	新中法
证券代码	836931
法定代表人	张民强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新天地商务中心 6 幢南楼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沈小明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571-88092851
传真	0571-88092284
电子邮箱	tom@dfc-cn.com
公司网址	www.dfc-c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新天地商务中心 6 幢南楼 3100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25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4 月 2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264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粉末涂料及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8,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09134922U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临港经济区 晓墅工业园区	否
注册资本（元）	58,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3,456,734.97	189,065,591.06	18.19%
毛利率	13.85%	15.3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1,249.85	-3,435,534.57	-126.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21,260.28	-5,504,557.01	-4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89%	-1.9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7%	-3.12%	-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6	-116.6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07,164,199.63	701,212,760.83	0.85%
负债总计	551,615,354.01	537,872,665.36	2.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548,845.62	163,340,095.47	-4.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8	2.82	-4.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3%	52.5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00%	76.71%	-
流动比率	0.77	0.76	-
利息保障倍数	0.18	0.3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2,937.30	-17,028,563.47	1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3	1.31	-
存货周转率	2.86	1.1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85%	-7.7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19%	3.86%	-
净利润增长率	-126.78%	-627.6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8,000,000	58,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用品制造业，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系列产品及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是生产粉末涂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任何种类溶剂的 100% 固体粉末状涂料，通常以粉末状喷涂到被涂物表面，经烘烤熔融流平，固化成膜。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金属家具、汽车、仪器仪表、石油管道、电机电器行业。在涂料行业中，粉末涂料是起步较晚的新兴技术领域，由于具有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成为涂料行业的发展方向之一。聚酯树脂的品种、质量、价格、性能等直接关系到粉末涂料的发展和涂料行业的结构调整，而粉末涂料行业的发展也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在该方面积累了 20 多年的生产经验，生产工艺成熟，产品稳定性优异，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营销体系以市场部为核心，并在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主要消费区域设立了八个办事处，其专门负责公司重要客户资源的维护与拓展，公司总部则对办事处的具体销售进行指导和监控。同时，公司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不断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趋好，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仍为饱和聚酯、粉末涂料及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围绕 2018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45.67 万元，同比上涨 18.19%。公司营业成本为 19,250.24 万元，同比上升 20.21%，主要受大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采购的原料支出增加。公司净利润-779.12 万元，同比下降 126.78%，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公司的销售单价上涨幅度，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为 13.85%，而去年同期为 15.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23.2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 10.54%，主要因公司购买原材料较去年减少 4,000.00 万元。

三、 风险与价值

1、行业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需求量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未来随着国内 GDP 增长速度放缓，房地产市场增速停滞等因素持续影响，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需求增速也将放缓。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应用市场，分散风险，会对公司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及盈利能力。

为此，公司根据粉末涂料行业的实际情况，强化销售队伍，增加研发投入，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积极争取客户资源，增加在客户中的品牌知名度。

2、行业竞争风险

伴随着我国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市场容量的扩大，内资企业进一步扩产，外资企业也纷纷将目光投

向我国市场，加速在国内进行收购扩张，并凭借其稳定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大的研发能力、充足的资金支持迅速占领市场，导致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竞争愈加激烈。

为此，公司将在加强原有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业务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发展高毛利的粉末涂料业务，向下延伸产业链，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将粉末涂料业务做大做强。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7,668.20 万元，同比增加 23.4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43 次，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07%。公司应收账款较高主要是由行业特征和客户结构等因素造成的：一方面，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产品的账期在 1-3 个月左右；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其付款周期相比小企业客户更长，从而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坏账风险较小，但公司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因客户资金周转及信用问题导致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以及因应收账款较高导致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下降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更加注重对下游客户日常经营、资信情况的调查，并以此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以确保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同时，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4、偿债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8.00%，较去年同期增加 3.02 个百分点，公司流动比率为 0.77，速动比率为 0.65。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负债较多。一方面，公司收入以赊销为主，销售回款主要是以银行承兑票据的形式，资金变现时间较长，为了维持公司日常经营费用使得借款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为厂房搬迁不断增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投入，同时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加大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导致银行贷款规模较大，负债率提升，偿债风险增大。

公司近些年来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也保持稳定，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票据等均按期偿还，不存在任何不良信用记录，而且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贷款银行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为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监管体系，严格控制公司资金的使用，优化资金配置；同时，公司加强开源节流，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收益，以期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等，直接排放会对环境造成损害。公司一直非常注重环境保护，已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为降低生产过程中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不断加大环保投入的力度，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了国家规定标准。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提升，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厉的环保标准，对化工行业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此，公司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重视对生产经营过程的环境保护，在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及环保投入力度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各项资源的有效配置，以期获得公司整体效益的最大化。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精对苯二甲酸（PTA）、新戊二醇（NPG）。作为基础化工原料，PTA、NPG 的价格会随着本身供求关系和石油价格波动而波动。未来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仍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特别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向下游用户传递有一个滞后期。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还会增大产品销售收入的基数，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指标的下降。

为此，公司将加强原材料采购的管控，并适时借助期货套期保值的方式减少原材料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7、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在规模化发展的同时，还十分重视技术的创新，通过研发新工艺、新产品来夺取行业的制高点，形成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具有成熟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在功能型系列粉末涂料用聚酯

树脂研发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新产品的技术含量越高，相应的开发、试制成本也越高。如果公司的开发、试制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可能会带来一定的风险。

为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制度规范；同时，公司采购有先进的仪器设备，能使得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支出与成效之间达到最优化配比。

8、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长时间的生产实践和反复试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与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而获得的。另一方面，公司大量的熟练技术员工也在工艺改进、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优异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熟练技术员工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工作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此，公司树立了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充分发挥每个员工的作用，营造一个良好的组织环境，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忠诚感和满意度，降低员工的流动率。同时，公司将建立健全人才储备库，对每个岗位尤其是重要岗位有后备人员的培养计划。

9、资金借款集中风险

公司向控股股东杭实集团的资金借款较为集中。如控股股东要求公司集中偿还借款，可能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将努力拓宽融资渠道，适时运用资本市场，运用股债等多样化方式融资，以分散资金借款集中风险。

四、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遵循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增加地方税收、提升环境保护能力等措施来支持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000,000.00	88,234.15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400,000,000.00	238,233,501.10

其他中，关联方担保预计金额为：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额度；本期杭实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发生金额60,000,000.00元；关联方拆借金额预计为：不超过3亿元，资金可滚动使用。

1. 本期向关联方杭实集团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拆出方	2018.01.0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8.06.30	资金占用费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223,528,419.98	163,086,489.96	148,381,408.84	238,233,501.10	5,710,274.58
其中：票据池 [注 2]	95,528,419.98	115,086,489.96	120,381,408.84	90,233,501.10	2,127,732.36
委托贷款	128,000,000.00	48,000,000.00	28,000,000.00	148,000,000.00	3,582,542.22

[注 1] 本公司向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以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注 2]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上述公司以托管于上海银行杭州分行或兴业银行杭州清泰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保证，向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并按照 5% 的利率向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公司所托管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相应托收款项存入在托管银行开立的票据池专户，并由托管银行定期将票据池专户存款划转至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归还上述借款。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90,233,501.10 元银行承兑汇票待到期托收。

2. 由关联方杭实集团提供的担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由关联方杭实集团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00,000.00 元。

(二)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安吉县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 1 幢-11 幢	抵押	149,247,623.40	21.02%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取得担保借款 5,000 万元
安吉县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安吉国用(2014)第 05542 号和安吉国用(2014)第 05545 号	抵押	15,937,908.00	2.24%	
新天地商务中心 6 幢南楼	抵押	25,215,495.80	3.55%	抵押给浙商银行东新支行取得担保借款 1,500 万元
总计	-	190,401,027.20	26.81%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9,261,166	67.69%	-348,000	38,913,166	67.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866,666	56.67%	0	32,866,666	56.67%
	董事、监事、高管	855,500	1.48%	-348,000	507,500	0.8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738,834	32.31%	348,000	19,086,834	32.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433,334	28.33%	0	16,433,334	28.33%
	董事、监事、高管	2,218,500	3.83%	-1,044,000	1,174,500	1.8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8,000,000	-	0	5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杭实集团	49,300,000	0	49,300,000	85.00%	16,433,334	32,866,666
2	曹平	1,392,000	0	1,392,000	2.40%	1,392,000	0
3	朱红耘	1,102,000	0	1,102,000	1.90%	0	1,102,000
4	谢小明	580,000	0	580,000	1.00%	435,000	145,000
5	叶军	522,000	0	522,000	0.90%	0	522,000
合计		52,896,000	0	52,896,000	91.20%	18,260,334	34,635,666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无任何关系。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杭实集团持有公司 49,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杭实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前身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原杭州市化工、轻工、医药、纺化、机电、建冶、二轻、丝绸八个局（公司）撤并而成，是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30327291G 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沈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杭实集团目前股权结构为：杭州市国资委持股 300,000 万股，持股比例 1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杭州市国资委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杭实集团 100%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杭州市国资委作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国有资产的运营，未直接从事业务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民强	董事长	男	1963/02/13	大专	2018.1.2-2018.9.27	否
楼红娟	董事	女	1973/06/20	本科	2018.1.2 -2018.9.27	否
邵双庆	董事	男	1962/12/03	本科	2017.2.7-2018.9.27	否
王河森	董事	男	1981/06/29	博士	2017.2.7-2018.9.27	否
董亿政	董事、总工程师	男	1967/12/25	大专	2015.9.28-2018.9.27	是
陈金权	监事会主席	女	1966/03/18	大专	2017.5.12-2018.9.27	否
莫勇	监事	男	1975/11/06	本科	2017.2.7 -2018.9.27	否
程坚	监事	女	1966/09/01	大专	2015.9.28-2018.9.27	是
沈小明	常务副总、 董事会秘书	男	1982/10/29	本科	2015.9.28-2018.9.27	是
谢小明	副总经理	男	1958/04/12	高中	2015.9.28-2018.9.27	是
沈咏梅	财务负责人	女	1970/01/14	大专	2017.1.17-2018.9.27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张民强为控股股东杭实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楼红娟为控股股东杭实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邵双庆为控股股东杭实集团产权管理部副部长；王河森为控股股东杭实集团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谢小明	副总经理	580,000	0	580,000	1.00%	0
董亿政	董事	406,000	0	406,000	0.70%	0
程坚	监事	290,000	0	290,000	0.50%	0
沈小明	常务副总、 董事会秘书	174,000	0	174,000	0.30%	0
沈咏梅	财务负责人	116,000	0	116,000	0.20%	0
合计	-	1,566,000	0	1,566,000	2.7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盛晓瑾	董事长	离任	-	工作需要
曹平	董事、总经理	离任	-	退休
张民强	-	新任	董事长	工作需要
楼红娟	-	新任	董事	工作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张民强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助理工程师。1981.12--2008.4：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产品开发处副处长、处长、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5--至今：历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职工监事。2018年1月2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楼红娟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经济师。1996年7月至2003年1月，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2月至2013年8月，杭州凯利不锈钢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行政商务部长；2013年9月至2017年9月，杭州龙德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8年1月2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研发及技术人员	20	33
管理人员	26	24
销售人员	18	20
生产及其他辅助人员	163	138
行政人员	20	19
员工总计	247	23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4

本科	28	34
专科	45	45
专科以下	172	151
员工总计	247	23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订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和思想素质教育、管理者提升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双赢共进。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计件工资、考核奖励和津贴等，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公司按照员工月薪的一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公司也结合各部门特点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培养和激励员工劳动积极性。

公司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7月11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原监事会主席陈金权女士、监事莫勇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所担任的监事职务，同意程欣先生、朱正栋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2018年7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程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2018年7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沈咏梅女士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并聘请陈金权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1	48,296,721.61	53,795,988.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一）2、3	301,280,642.35	272,705,414.31
预付款项	六（一）4	2,308,824.40	2,242,378.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一）5	30,661.20	26,413.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一）6	62,040,784.54	71,910,942.0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一）7	941,672.61	941,672.61
流动资产合计		414,899,306.71	401,622,810.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六（一）8	25,215,495.80	25,905,942.56
固定资产	六（一）9	239,027,030.33	245,371,199.17
在建工程	六（一）10	239,874.40	239,874.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一）11	16,146,686.75	16,352,807.2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一）12	2,636,405.53	2,698,86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一）13	8,999,400.11	7,395,46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一）14	-	1,625,7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264,892.92	299,589,950.70
资产总计		707,164,199.63	701,212,76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一）15	376,000,000.00	35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一）16、 17	65,805,727.97	61,527,768.91
预收款项	六（一）18	308,312.06	822,769.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一）19	2,294,020.90	3,835,602.93
应交税费	六（一）20	1,831,255.70	4,484,945.33
其他应付款	六（一）21	95,040,483.29	100,727,942.22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41,279,799.92	527,399,02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六（一）22	10,335,554.09	10,473,63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35,554.09	10,473,636.95
负债合计		551,615,354.01	537,872,665.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一）23	58,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一）24	27,247,795.10	27,247,795.1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一）25	8,460,581.06	8,460,581.0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六（一）26	61,840,469.46	69,631,71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548,845.62	163,340,095.4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548,845.62	163,340,09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164,199.63	701,212,760.83

法定代表人：张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金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咏梅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18,844.85	11,273,60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一）1	201,608,427.32	167,390,681.33
预付款项		54,586.76	
其他应收款	七（一）2	10,778.54	11,784.84
存货		3,520,142.08	122,613.1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2,301.87
流动资产合计		221,512,779.55	179,120,981.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一）3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0,726,472.49	41,416,919.25

固定资产		18,511,394.02	18,932,246.7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13,283.84	129,753.5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1,111.20	2,402,77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5,641.63	3,905,64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617,903.18	116,787,338.98
资产总计		337,130,682.73	295,908,32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000,000.00	12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957,110.86	27,393,669.72
预收款项		298,916.30	635,124.00
应付职工薪酬		1,011,248.69	1,161,352.96
应交税费		339,339.09	1,161,594.92
其他应付款		4,346,626.92	4,044,565.6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201,188.07	196,569.61
流动负债合计		202,154,429.93	155,592,87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92.46	46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46	462.84
负债合计		202,154,822.39	155,593,339.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7,247,795.10	27,247,795.1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460,581.06	8,460,581.0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1,267,484.18	46,606,60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975,860.34	140,314,98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130,682.73	295,908,320.51

法定代表人：张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金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咏梅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3,456,734.97	189,065,591.06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1	223,456,734.97	189,065,591.0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3,005,460.11	195,835,237.84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1	192,502,413.94	160,137,544.0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2	1,769,978.32	1,381,771.96
销售费用	六（二）3	11,440,319.33	9,803,175.38
管理费用	六（二）4	7,618,806.32	8,860,297.07
研发费用	六（二）5	7,442,043.36	5,732,302.02
财务费用	六（二）6	11,802,179.98	9,684,082.16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7	429,718.86	236,065.18
加：其他收益	六（二）8	153,541.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95,183.46	-6,769,646.78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9	-	2,867,438.25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10	-	115,625.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95,183.46	-4,017,834.00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11	-1,603,933.61	-582,299.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1,249.85	-3,435,534.5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791,249.85	-3,435,534.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91,249.85	-3,435,534.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91,249.85	-3,435,53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91,249.85	-3,435,534.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6

法定代表人：张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金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咏梅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1	211,529,198.52	176,216,152.81
减：营业成本		201,338,747.73	168,698,600.04
税金及附加		318,296.94	348,286.47
销售费用		10,369,294.51	8,468,858.47
管理费用		1,662,695.07	1,942,922.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47,731.98	2,423,568.47
其中：利息费用		3,347,091.41	
利息收入		11,118.59	
资产减值损失		297,787.72	249,158.93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5,355.43	-5,915,241.82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	1,178,975.13
减：营业外支出		-	114,942.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0,355.43	-4,851,209.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0,355.43	-4,851,209.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800,355.43	-4,851,209.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00,355.43	-4,851,209.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8

法定代表人：张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金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咏梅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985,967.96	211,206,741.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783.23	450,26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1	766,442.59	5,636,74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49,193.78	217,293,75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107,914.48	188,779,738.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70,248.69	16,611,51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3,475.20	8,619,41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2	11,310,492.71	20,311,65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082,131.08	234,322,32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2,937.30	-17,028,56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78,021,638.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29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	-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84,297.11	78,021,638.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316.90	4,086,10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8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98,316.90	85,086,10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019.79	-7,064,47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000,000.00	15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3	5,446,827.82	97,299,846.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446,827.82	250,299,846.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0	100,039,63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50,445.93	21,349,879.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4	3,947,592.58	87,166,49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98,038.51	208,556,01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8,789.31	41,743,83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02.63	-99,73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5,834.85	17,551,06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16,401.81	11,665,33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22,236.66	29,216,401.81

法定代表人：张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金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咏梅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49,667.25	202,172,89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7,90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619.67	1,997,69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02,286.92	204,338,50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21,654.60	197,377,36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0,204.73	4,902,80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4,943.16	7,472,98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8,132.75	7,447,72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94,935.24	217,200,87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2,648.32	-12,862,37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8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00,000.00	111,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200,000.00	199,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2,472.95	13,786,49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00,000.00	134,426,19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42,472.95	178,212,68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7,527.05	21,337,312.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5,244.48	8,474,94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3,600.37	6,038,72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8,844.85	14,513,668.76

法定代表人：张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金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咏梅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报表项目注释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中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曾用名阿克苏·诺贝尔杭州粉末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法化学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2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00000361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9月13日换领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09134922U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安吉县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张民强。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万元,总股本为5,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证券简称:新中法,证券代码:836931。

公司前身中法化学公司,系由杭州油漆厂、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和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1995年12月25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浙总字第0024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法化学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65万美元,其中:杭州

油漆厂出资 109.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出资 36.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21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该所于 1996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 1999 年 12 月 6 日股权转让合同，杭州油漆厂及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9.50 万美元及 127.75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37.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9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出资 36.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 2002 年 12 月 11 日股权转让协议，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时中方股东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业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04)杭外经贸资更字 014 号文同意。经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后，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27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9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5 年 5 月 30 日，阿克苏·诺贝尔杭州粉末涂料有限公司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更名为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7 日，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杭外经贸外管[2005]421 号文同意，外方股东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方，并终止中法化学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关系，中法化学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外方股东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5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金荣，将其持有的 7.5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曹平。中法化学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9,457,325.00 元。该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业经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东方中汇会验[2006]0014 号验资报告。中法化学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33010010074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3 月 15 日，中法化学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542,67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461,273.75 元，张金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40,700.63 元，曹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40,700.62 元。本次增资后，中法化学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4,2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5%；张金荣出资 3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曹平出资 3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该次增资业经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东方中汇会验[2006]1434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经中法化学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张金荣所持有的中法化学公司 7.5%股权即人民币 375 万元因张金荣先生的逝世由其妻子朱红耘继承，同时朱红耘将其持有的中法化学公司 5.1%股权即人民币 255 万元转让给曹平。

2008 年 5 月，经中法化学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曹平将所持有的中法化学公司 10.2%股权即人民币

510 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明建人民币 35 万元、谢小明人民币 35 万元、冯锡成人民币 35 万元、董亿政人民币 35 万元、叶军人民币 35 万元、李一群人民币 30 万元、朱世敏人民币 25 万元、许鹤桦人民币 25 万元、周媛人民币 25 万元、程坚人民币 25 万元、魏明山人民币 25 万元、李建国人民币 15 万元、鲁禹华人民币 15 万元、王飞人民币 15 万元、陈红人民币 15 万元、王翀人民币 15 万元、徐凯人民币 15 万元、李荷藕人民币 15 万元、陈国飞人民币 15 万元、韩国樑人民币 15 万元、刘志超人民币 15 万元、穆洪彪人民币 15 万元及沈小明人民币 15 万元。中法化学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法化学公司 2009 年 1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中法化学公司 2009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杭州中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 2009 年 7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中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法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9]35 号), 中法化学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09 年 7 月的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0,000.00 元, 并按照公司折股方案, 将净资产 85,247,795.10 元按 1:0.68037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8,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总计股本 58,000,000.00 元, 超过部分的净资产 27,247,795.1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中汇会验[2009]1419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7 月 22 日, 中法化学公司更名为杭州中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0000361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 杭州市北大桥化工区。法定代表人: 张德林。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换领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颁发的更新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036105; 注册地: 杭州市上城区万新大厦馆驿后 2 号 40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虹。

2015 年 6 月 16 日, 杭州中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并换领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361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7 月 10 日, 公司住所由杭州市上城区变更为安吉县梅溪镇临港经济区码晓墅工业园区。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 公司下设市场部、财务部、办公室、管理部、生产部、设备部、研发部和质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拥有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法新材料公司)1 家子公司。

本公司下设分支机构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已取得 330100000036105 号营业执照, 并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352444027W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 张民强。经营范围: 服务: 饱和聚酯树脂、塑粉的研发。

本公司属化工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 高分子材料、饱和聚酯树脂、塑粉、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详见附注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

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

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四)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

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

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

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下同)	1.00	1.00
6—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 [原材料/库存商品] 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 [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 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

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

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70	5.00	1.36-3.17
固定资产装修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2	5.00	7.92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00
商标	预计受益期限	6.42
排污权	预计受益期限	28.8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 年限	50.0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

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

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四)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

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六)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

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

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2) 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	1.2%、1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金收入的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子公司中法新材料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 GR20153300138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 3 年，子公司中法新材料公司 201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法新材料公司	安吉县	安吉县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中法新材料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5,000.00	5,0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元)
中法新材料公司	是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8 年度 1-6 月，上年系指 2017 年 1-6 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期末数			
币 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3,00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6,119,236.66
小 计			<u>36,122,236.66</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174,484.95
合 计			<u>48,296,721.61</u>

期初数			
币 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3,00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1,440,430.69
小 计			<u>41,443,430.69</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352,558.18
合 计			<u>53,795,988.87</u>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 12,174,484.95 元，使用受限。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24,598,657.18	138,625,038.20

(2)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90,913,286.10 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3) 期末应收票据中 90,233,501.10 元使用受限，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八(二)2 之说明。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623,249.14	99.93	3,941,263.97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174.67	0.07	120,174.67	100
合 计	<u>180,743,423.81</u>	<u>100</u>	<u>4,061,438.64</u>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593,937.44	99.91	3,513,561.33	2.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174.67	0.09	120,174.67	100
合 计	<u>137,714,112.11</u>	<u>100</u>	<u>3,633,736.00</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163,937,477.77	1	1,639,374.78	117,703,313.91	1	1,177,033.14
6 个月-1 年	9,255,378.47	5	462,768.92	12,407,758.82	5	620,387.94
1-2 年	6,758,125.23	20	1,351,625.05	7,174,035.94	20	1,434,807.19

2-3年	369,544.90	50	184,772.45	54,991.41	50	27,495.71
3年以上	422,897.44	100	422,897.44	253,837.36	100	253,837.36
小计	<u>180,743,423.81</u>		<u>4,061,438.64</u>	<u>137,593,937.44</u>		<u>3,513,561.33</u>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金华市中亚塑胶有限公司	120,174.67	120,174.67	100.00	该公司已无可执行财产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率(%)
客户一	非关联方	30,384,800.00	6个月以内	16.81
客户二	非关联方	9,395,224.50	1年以内	5.20
客户三	非关联方	8,751,130.50	1年以内	4.84
客户四	非关联方	6,637,240.95	6个月以内	3.67
客户五	非关联方	5,128,782.50	1年以内	2.84
小计		<u>60,297,178.45</u>		<u>33.36</u>

4.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27,520.00	100	2,210,770.17	98.59
1-2年	259,504.4		31,608.40	1.41
2年以上	21,800			
合计	<u>2,308,824.40</u>	<u>100</u>	<u>2,242,378.57</u>	<u>100</u>

(2) 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093.92	1年以内	预付燃气款
安吉天虹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93,861.40	1年以内	预付装饰款
常州托尼帕克称重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00.00	1-2年	预付设备款
山特维克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预付设备款
小计		<u>1,863,955.32</u>		

(3)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435,000元。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20.00	100	8,642.58	20.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41,320.00</u>	<u>100</u>	<u>8,642.58</u>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20.00	100	10,658.80	20.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41,320.00</u>	<u>100</u>	<u>10,658.80</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10,180.00	1	101.80	9,056.30	1	90.56
6个月-1年	11,140.00	5	557.00	6,000.00	5	300.00

1-2年				5,826.60	20	1,165.32
2-3年	20,000.00	50	10000	14,173.40	50	7,086.70
小计	<u>41,320.00</u>		<u>10,658.80</u>	<u>35,056.30</u>		<u>8,642.58</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528,373.88	50,814.00	38,477,559.88
库存商品	23,563,224.66		23,563,224.66
合 计	<u>62,091,598.54</u>	<u>50,814.00</u>	<u>62,040,784.54</u>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226,479.29	50,814.00	43,175,665.29
库存商品	28,735,276.76		28,735,276.76
合 计	<u>71,961,756.05</u>	<u>50,814.00</u>	<u>71,910,942.05</u>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0,814.00				50,814.00
合 计	<u>50,814.00</u>				<u>50,814.00</u>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7.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缴税费	941,672.61		941,672.61	
合 计	<u>941,672.61</u>		<u>941,672.61</u>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2).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u>27,276,735.45</u>			<u>27,276,735.45</u>
累计折旧/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u>1,370,792.89</u>	<u>690,446.76</u>		<u>2,061,239.65</u>
账面价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u>25,905,942.56</u>			<u>25,215,495.80</u>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原价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03,358,228.26		0	203,358,228.26
机器设备	111,953,222.92	1,147,863.15	0	113,101,086.07
运输工具	7,499,842.42			7,499,842.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8,288,015.44	294,557.40	0	8,582,572.84
固定资产装修	2,267,817.54		0	2,267,817.54
合 计	<u>333,367,126.58</u>	<u>1,442,420.55</u>	<u>583,331.15</u>	<u>334,809,547.13</u>

2) 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1,387,022.13	3,016,523.61	0	24,403,545.74
机器设备	56,830,618.39	4,102,487.76	0	60,933,106.15
运输工具	3,481,559.44	304,634.80		3,786,194.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24,862.36	308,386.81	0	6,533,249.17
固定资产装修	71,865.09	54556.41	0	126,421.50
合计	<u>87,995,927.41</u>	<u>7,786,589.39</u>	<u>0.00</u>	<u>95,782,516.80</u>

[注]本期计提折旧额 7,786,589.39 元。

3)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81,971,206.13			178,954,682.52
机器设备	55,122,604.53	1,147,863.15		52,167,979.92
运输工具	4,018,282.98			3,713,648.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63,153.08	294,557.40		2,049,323.67
固定资产装修	2,195,952.45			2,141,396.04
合计	<u>245,371,199.17</u>	<u>1,442,420.55</u>		<u>239,027,030.33</u>

(2)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308,110.02 元。

(5)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一）之说明。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聚酯树脂、塑粉生产线	239,874.40		239,874.40
合计	<u>239,874.40</u>		<u>239,874.40</u>
工程名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聚酯树脂、塑粉生产线	239,874.40		239,874.40
合计	<u>239,874.40</u>		<u>239,874.40</u>

(2)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1) 账面原值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ERP 软件系统	324,567.75			324,567.75
排污权	123,750.00			123,750.00
土地使用权	18,750,480.00			18,750,480.00
合 计	<u>19,198,797.75</u>			<u>19,198,797.75</u>

2) 累计摊销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ERP 软件系统	194,814.21	16,469.70		211,283.91
排污权	26,109.13	2,145.96		28,255.09
土地使用权	2,625,067.20	187,504.80		2,812,572.00
合 计	<u>2,845,990.54</u>	<u>206,120.46</u>		<u>3,052,111.00</u>

[注] 本期摊销额 206,120.46 元。

3) 账面价值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ERP 软件系统	129,753.54			113,283.84
排污权	97,640.87			95,494.91
土地使用权	16,125,412.80			15,937,908.00
合 计	<u>16,352,807.21</u>			<u>16,146,686.75</u>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一)之说明。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停车位使用权	2,541,295.63	42,763.08	2,498,532.55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157,569.23	19,696.25	137,872.98
合 计	<u>2,626,821.79</u>	<u>42,763.08</u>	<u>2,636,405.53</u>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977,508.73	4,071,735.98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703.50	50,814.00
可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6,445,936.23	32,587,177.39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所得税影响	1,093,183.35	7,287,888.99
未实现利润数的所得税影响	470,068.30	1,880,273.23
合 计	<u>8,999,400.11</u>	<u>45,877,889.59</u>

(续上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881,828.33	3,633,736.00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703.50	50,814.00
可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5,065,867.15	25,636,398.85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所得税影响	1,113,874.60	7,425,830.67
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321,192.92	1,284,771.69
合 计	<u>7,395,466.50</u>	<u>38,031,551.21</u>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1,625,796.00
合 计		<u>1,625,796.00</u>

15. 短期借款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48,000,000.00	128,0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抵押借款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合 计	<u>376,000,000.00</u>	<u>356,000,000.00</u>

[注]信用借款均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16.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u>2,742,192.00</u>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3)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17.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5,360,930.97	58,356,429.91
1 年以上	444,797.00	429,147.00
合 计	<u>65,805,727.97</u>	<u>58,785,576.91</u>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3)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账款。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27,647.00	尚未结算
小 计	<u>427,647.00</u>	

18.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01468.10	710,537.88
1 年以上	6843.95	112,231.14
合 计	<u>308,312.05</u>	<u>822,769.02</u>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期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9. 应付职工薪酬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3,209,956.80	12,353,988.98	13,723,725.90	1840219.8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5,602.08	8,928,049.43	10,067,204.19	3,434,756.84
职工福利费		618,041.62	793,559.10	-175517.48
医疗保险费	259,759.52	513,900.55	590,885.10	182,774.97
工伤保险费	19,458.81	79,126.30	45,668.93	52,916.18
生育保险费	22,952.76	90,340.68	97,187.60	16,105.84
住房公积金	0	1,916,706.00	1,925,750.00	-9044
工会经费	0	188,764.59	183,011.17	5,753.42
职工教育经费	612,183.63	19059.81	20,459.81	610,783.63
二、离职后福利	625,646.13	1,566,190.08	1,738,035.19	453801.0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00,882.50	1,462,483.43	1,628,494.87	434,871.06
失业保险费	24,763.63	103,706.65	109,540.32	18,929.96
三、辞退福利	0	94,747.50	94,747.50	0
合 计	<u>3,835,602.93</u>	<u>14,014,926.56</u>	<u>15,556,508.59</u>	<u>2,294,020.90</u>

20. 应交税费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55,442.48	2,552,163.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84.12	136,752.12
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	1,254,104.20	1,374,340.70
印花税	7,211.84	18,654.15
土地使用税	307,303.13	266,282.84
教育费附加	3,530.49	82,051.28

地方教育附加	2,353.67	54,700.8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574.23	0
合 计	<u>1,831,255.70</u>	<u>4,484,945.33</u>

21.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借款	90,233,501.10	95,808,419.98
应付利息	972,098.69	550,155.57
劳务费用	3,598,610.45	3,247,394.64
其 他	236,273.05	1,121,972.03
合 计	<u>95,040,483.29</u>	<u>100,727,942.22</u>

(2)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3) 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90,233,501.10 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94.94%。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233,501.10	拆借款

(5)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473,103.31		137,941.68	10,335,161.63
增值税税控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额	533.64		141.18	392.46
合 计	<u>10,473,636.95</u>		<u>138,082.86</u>	<u>10,335,554.09</u>

(2)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搬迁补偿款	3,047,272.64				3,047,272.64	与资产 相关

项目补助	7,425,830.67	137,941.68	7,287,888.99	与资产 相关
小计	<u>10,473,103.31</u>	<u>137,941.68</u>	<u>10,335,161.63</u>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23.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300,000.00	49,300,000.00
曹平	1,392,000.00	1,392,000.00
朱红耘	1,102,000.00	1,102,000.00
董亿政	406,000.00	406,000.00
王明建	406,000.00	406,000.00
谢小明	580,000.00	580,000.00
冯锡成	406,000.00	406,000.00
叶军	522,000.00	522,000.00
朱世敏	290,000.00	290,000.00
周媛	290,000.00	290,000.00
魏明山	290,000.00	290,000.00
程坚	290,000.00	290,000.00
许鸽桦	290,000.00	290,000.00
李建国	232,000.00	232,000.00
鲁禹华	174,000.00	174,000.00
沈小明	174,000.00	174,000.00
王飞	174,000.00	174,000.00
王翀	174,000.00	174,000.00
徐凯	174,000.00	174,000.00
许晨笛	174,000.00	174,000.00
沈咏梅	116,000.00	116,000.00
宋燕	116,000.00	116,000.00

吕钟海	116,000.00	116,000.00
郝军	116,000.00	116,000.00
付千钧	116,000.00	116,000.00
王慧丽	58,000.00	58,000.00
陈超	116,000.00	116,000.00
郭景波	116,000.00	116,000.00
何咏	232,000.00	232,000.00
邵妃	58,000.00	58,000.00
合 计	<u>58,000,000.00</u>	<u>58,000,000.00</u>

(2)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之说明。

2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本溢价	27,247,795.10	27,247,795.10

25. 盈余公积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盈余公积	8,460,581.06	8,460,581.06

26. 未分配利润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69,631,719.31
加：本期净利润	-7,791,249.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61,840,469.46</u>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222,185,049.51	186,845,856.33
其他业务收入	1,271,685.46	2,219,734.73
合 计	<u>223,456,734.97</u>	<u>189,065,591.06</u>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191,595,194.89	158,342,855.09
其他业务成本	907,219.05	1,794,688.98
合 计	<u>192,502,413.94</u>	<u>160,137,544.07</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聚酯	213,389,660.79	184,981,565.42	28,408,095.37
助剂	910,442.99	514,299.17	396,143.82
粉末	7,884,945.73	6,099,330.30	1,785,615.43
合 计	<u>222,185,049.51</u>	<u>191,595,194.89</u>	<u>30,589,854.62</u>

(续上表)

产品名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聚酯	178,487,336.01	152,582,802.38	25,904,533.63
助剂	707,872.69	386,693.30	321,179.39
粉末	7,650,647.63	5,373,359.41	2,277,288.22
合 计	<u>186,845,856.33</u>	<u>158,342,855.09</u>	<u>28,503,001.24</u>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26,167,123.51	11.73

客户二	7,641,680.54	3.42
客户三	6,050,480.53	2.71
客户四	4,870,261.56	2.18
客户五	4,261,445.59	1.91
小计	<u>48,990,991.73</u>	<u>21.96</u>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352.62	17,133.17
教育费附加	128,611.59	10,231.11
地方教育附加	85,741.01	6,820.73
土地使用税	304,080.22	263,059.92
房产税	933,933.43	980,767.73
印花税	103,259.39	103,759.30
合计	<u>1,769,978.26</u>	<u>1,381,771.96</u>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运输费用	6,106,644.17	5,105,695.92
差旅费	147,819.82	448,349.72
工资及福利	1,090,994.93	1,340,248.74
社会保险费	125,223.48	542,329.27
公积金	114,245.00	127,714.00
办公费用	55,637.76	48,081.92
折旧费	15,420.64	18,483.67
广告费		56,415.00
销售佣金	3,783,522.39	2,111,095.55
其他	811.14	4,761.59
合计	<u>11,440,319.33</u>	<u>9,803,175.38</u>

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337,794.23	1,722,275.6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福利费	279,239.12	175,566.81
社会保险费	363,372.14	625,851.83
工会经费	166,038.18	202,887.54
公积金	99,924.00	109,748.00
职工教育经费	12,183.21	
劳务费用	104,500.00	157,500.00
劳动保护费	9,515.07	6,424.13
业务招待费	162,713.80	419,051.74
差旅费	185,485.36	113,504.91
折旧费	3,170,931.37	3,414,945.92
无形资产摊销	446,974.38	446,974.38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42,763.08	42,763.08
办公费用	237,556.78	308,233.00
通讯费	52,157.69	53,168.09
税费		125
解除合同补偿金	94,747.50	24,509.50
中介费	338,396.31	136,597.65
水电费	424,371.32	634,517.20
其他	90,142.78	265,652.69
合 计	<u>7,618,806.32</u>	<u>8,860,297.07</u>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工资	1,589,936.58	1,634,078.24
耗材动力支出	262,303.57	154,228.82
折旧费	760,874.22	600,077.09
开发制造费		
试验费		
设施设备费	1,164.11	4,541.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技术服务费		
检测费	16,324.79	66,602.40
差旅费	4,303.57	17,806.49
专利费		
其他	8,372.00	3,742.49
办公费		
模具材料费	4,798,764.52	3,251,225.49
合 计	7,442,043.36	5,732,302.02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1,447,126.97	9,749,879.35
减：利息收入	294,973.28	325,557.02
汇兑损失	251,079.99	256,092.88
减：汇兑收益		444,127.14
手续费支出	398,946.30	447,794.09
合 计	<u>11,802,179.98</u>	<u>9,684,082.16</u>

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429,718.86	236,065.18
合 计	<u>429,718.86</u>	<u>236,065.18</u>

8.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3,541.68		153,541.68
合 计	<u>153,541.68</u>		<u>153,541.68</u>

(2) 政府补助说明

1)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东新街道-表彰创新型企业奖励 5000 元。

2) 安吉县财政局财政直接支付专户,安吉县环保局-全县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运维补助 3600元。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7,941.68 元,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9.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627,341.68	2,627,341.6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68,840.17	68,840.17
其他		171,256.40	171,256.40
合 计	<u>0.00</u>	<u>2,867,438.25</u>	<u>2,867,438.25</u>

10. 营业外支出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942.85	114,942.8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4,942.85	114,942.85
捐赠支出			
赔偿金、违约金			
税收滞纳金			
水利建设基金			
其 他		682.62	682.62
合 计	<u>0.00</u>	<u>115,625.47</u>	<u>115,625.47</u>

11.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480,714.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3,933.61	-101,584.75
合 计	<u>-1,603,933.61</u>	<u>-582,299.43</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9,395,183.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48,795.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826.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9,688.92
所得税费用	<u>-1,603,933.61</u>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政府补助	15,600.00	2,489,400.00
利息收入	89,536.50	89,356.61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2,420,701.38
其他	461,306.09	637,289.48
小 计	<u>766,442.59</u>	<u>5,636,747.47</u>

2.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费用	10,895,549.27	13,675,834.32
保证金		2,175,016.40
其他	414,943.44	460,800.00
小计	<u>11,310,492.71</u>	<u>16,311,650.72</u>

3. 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资金拆借本金		93,945,128.78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4,148,018.97	3,354,717.49
小 计	<u>5,446,827.82</u>	<u>97,299,846.27</u>

4.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偿还资金拆借本金		83,266,406.25
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595,953.11
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缴存信用证保证金	3,947,592.58	3,304,134.92
小 计	<u>3,947,592.58</u>	<u>87,166,494.28</u>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91,249.85	-3,435,534.5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9,718.86	236,065.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77,036.15	9,067,910.38
无形资产摊销	206,120.46	206,120.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763.48	42,76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02,179.98	9,684,082.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89,456.61	-40,444,058.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81,334.30	64,061,735.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92,371.31	-56,614,017.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2,937.30	-17,028,563.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122,236.66	29,216,401.8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216,401.81	11,665,335.7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5,834.85	17,551,066.02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数
一、现金	36,122,236.66	29,216,401.81
其中: 库存现金	3,000.00	3,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119,236.66	29,213,401.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22,236.66	29,216,401.8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8年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36,122,236.66元,2018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48,296,721.61元,差额12,174,484.95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用证保证金12,174,484.95元。

2017年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29,216,401.81元,201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41,686,484.98元,差额12,470,083.17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用证保证金12,470,083.17元。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8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8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18年1-6月,上年系指2017年1-6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588,523.22	99.91	3,545,292.31	2.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174.67	0.09	120,174.67	100
合 计	<u>171,708,697.89</u>	<u>100</u>	<u>3,665,466.98</u>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561,567.70	99.91	3,247,504.59	2.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174.67	0.09	120,174.67	100
合 计	<u>128,681,742.37</u>	<u>100</u>	<u>3,367,679.26</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56,288,729.66	1,562,887.30	1
6-12 个月内	8,372,296.64	418,614.83	5

1-2 年	6,474,585.40	1,294,917.08	20
2-3 年	127,727.50	63,863.75	50
3 年以上	325,184.02	325,184.02	100
合 计	<u>171,588,523.22</u>	<u>3,665,466.98</u>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09,660,612.91	1,096,606.13	1
6-12 个月内	11,964,773.17	598,238.66	5
1-2 年	6,729,402.27	1,345,880.45	20
2-3 年	0.00	0.00	50
3 年以上	206,779.35	206,779.35	100
合 计	<u>128,561,567.70</u>	<u>3,247,504.59</u>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期 末 无 金 华 市 中 亚 塑 胶 有 限 公 司	120,174.67	120,174.67	100.00	该公司已无可执行财产
应 收 持				

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A 客户	非关联方	30,384,800.00	6 个月以内	16.81
B 客户	非关联方	9,395,224.50	1 年以内	5.20
C 客户	非关联方	8,751,130.50	1 年以内	4.84
D 客户	非关联方	6,637,240.95	6 个月以内	3.67
E 客户	非关联方	5,128,782.50	1 年以内	2.84
小 计		<u>60,297,178.45</u>		<u>33.36</u>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40.00	100	317	2.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11,140.00</u>	<u>100</u>	<u>317</u>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46.30	100	361.46	2.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12,146.30</u>	<u>100</u>	<u>361.46</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6,000.00	60	1
6个月-1年	5,140.00	257	5

合计	<u>11,140.00</u>	<u>317.00</u>
----	------------------	---------------

(续上表)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6,146.30	61.46	1
6个月-1年	6,000.00	300	5
合计	<u>12,146.30</u>	<u>361.46</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 母公司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88	

主营业务收入	210,555,649.67	175,786,619.48
其他业务收入	973,548.85	429,533.33
合 计	<u>211,529,198.52</u>	<u>176,216,152.81</u>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200,648,300.97	168,480,450.97
其他业务成本	690,446.76	218,149.07
合 计	<u>201,338,747.73</u>	<u>168,698,600.04</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聚酯	209,645,206.68	199,842,579.69
助剂	910,442.99	805,721.28
小 计	<u>210,555,649.67</u>	<u>200,648,300.97</u>

(续上表)

产品名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聚酯	175,078,746.79	167,885,365.55
助剂	707,872.69	595,085.42
小 计	<u>175,786,619.48</u>	<u>168,480,450.97</u>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一	26,167,123.51	12.37
客户二	7,641,680.54	3.61
客户三	6,050,480.53	4.46
客户四	4,870,261.56	2.30
客户五	4,261,445.59	2.01
小 计	<u>48,990,991.73</u>	<u>24.76</u>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00,355.43	-4,851,209.5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7,787.72	249,158.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旧	420,852.70	874,283.03
无形资产摊销	16,469.70	16,469.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666.64	41,66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47,731.98	2,423,568.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7,528.96	-2,865,968.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71,326.45	22,311,376.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52,053.78	-31,061,718.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2,648.32	-12,862,372.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318,844.85	14,513,668.7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73,600.37	6,038,728.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5,244.48	8,474,940.2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有限公司	杭州	沈立	实业投资	300,000 万元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	85.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3032729-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说明。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7-11-15	2018-11-13	否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3-8	2019-3-7	否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11-29	2018-11-22	否
小 计		<u>60,000,000.00</u>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拆出方	2018.01.0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8.06.30	资金占用费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3,528,419.98	163,086,489.96	148,381,408.84	238,233,501.10	5,710,274.58
其中：票据池[注 1]	95,528,419.98	115,086,489.96	120,381,408.84	90,233,501.10	2,127,732.36
委托贷款	128,000,000.00	48,000,000.00	28,000,000.00	148,000,000.00	3,582,542.22

[注 1]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上述公司以托管于上海银行杭州分行或兴业银行杭州清泰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保证，向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并按照 5%的利率向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公司所托管的银行承兑汇票到

期后，相应托收款项存入在托管银行开立的票据池专户，并由托管银行定期将票据池专户存款划转至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归还上述借款。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6,000.00	3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其他应付款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233,501.10		95,528,419.98	
(2)短期借款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000,000.00		128,000,000.00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3	4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3	4
报酬总额(万元)	<u>37.20</u>	<u>56.58</u>

九、承诺事项

(一)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 万元)

抵押权人/贷款银行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房屋	16,971.55	14,924.76	5,000.00	2018/03/31 至 2019/04/01
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土地	1,875.05	1,593.79		
浙商银行东新支行	房屋	2,727.67	2,521.55	1,500.00	2017/11/02 至 2018/11/01
小 计		<u>21,574.27</u>	<u>19,040.10</u>		

(二) 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8-15	2018-08-14	否
本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1-12	2019-01-11	否
本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8-04	2018-08-03	否
本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6-13	2018-12-10	否
本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6-15	2018-12-10	否
本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6-19	2018-12-10	否
本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0-18	2018-10-18	否
本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10-31	2018-10-30	否
本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11-02	2018-11-01	否
小计		95,000,000.0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政府补助的说明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为全面实施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打造先进特色制造业集聚区，引进对安吉经济结构调整有较大改变的企业，特别是对引进的企业在行业与产业中，具有引导性的排头兵企业，将予以重点支持。故为支持本公司六万吨饱和聚酯树脂和五千吨塑粉（占国内 15%份额）的生产，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中法新材料公司项目补助 8,276,500.00 元，用于企业技改投入与扩大再生产。2010 年 12 月 10 日，中法新材料公司收到该笔专项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并按与该补助相关的资产折旧年限分期摊销，其中 2017 年以前累计结转营业外收入 574,785.07 元，2017 年结转营业外收入 275,883.36 元，2018 年 1-6 月结转营业外收入 137,941.68 元。

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541.68

项 目	本期数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3,541.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531.25
小 计	130,010.43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0,010.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3,541.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9%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7%	-0.14	-0.14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791,249.85
非经常性损益	2	130,010.4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921,260.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63,340,095.47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59,444,47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4.97%

[注] $12=4+1*0.5+5*6/11-7*8/11\pm 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791,249.85
非经常性损益	2	130,010.4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921,260.28
期初股份总数	4	58,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58,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14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所得税费用	减少 175.19%	主要系本期亏损，致使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